

##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要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造船方收到合同价格的信用证后，开始计算交付日期；
- 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完工船舶交付的日期，最多不超过生效日期后 12 个月；
- 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合同生效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，采购成本上涨、客户支付款项不及时、合同价格调整等风险。

### 二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造船方”）与 ARCHIPELAGO PHILIPPINES FERRIES CORPORATION,（以下简称“APFC”或者“客户”）在珠海市签订了 4 份《54 米双体客滚船设计建造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总价为 3,320 万美元。

上述合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，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合同对方当事人介绍

ARCHIPELAGO PHILIPPINES FERRIES CORPORATION,注册地为 Unit 6A, Unioil Center Building, Acacia Avenue, Madrigal Business Pak, Ayala Alabang, Muntinlupa City, 主要从事的业务：在菲律宾海岛之间提供海上运输服务。APFC 公司拥有并经营菲律宾渡轮，以及菲律宾东部和西部航线上的港口和码头。

APFC 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除上述合同外，最近三年 APFC 公司与公司未签订其它销售合同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APFC 公司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#### 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合同标的

四艘 54 米双体客滚船；

##### 2、交易价格

合同总价为 3,320 万美元；

##### 3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将由造船方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信用证支付合同价格；

##### 4、合同的生效条件

造船方收到合同价格的信用证后，开始计算交付日期；

##### 5、合同的履行期限

完工船舶交付的日期，最多不超过生效日期后 12 个月；

##### 6、违约责任

(1)、如果船舶交付延误达到交付日期之后三十(30)天(截至第三十(30)天午夜零点)，则不进行调整，合同价格保持不变。

(2)、如果船舶交付延误超过交付日期之后三十(30)天，则在这种情况下，从交付日期后第三十(30)天午夜零点开始，合同价格应按如下方式扣减：对于在延误达到三十(30)天后的每一天延误(除非允许的延误)：每天 2,000.00 美元。

(3)、如果船舶的交付延误在合同规定的时期之后连续达到了九十(90)天，则在这种情况下，并且在此期限到期后，客户可以自行选择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取消或撤销本合同。如果客户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送达撤销通知，造船方可在上述 90 天期满后的任何时间通过书面要求客户进行选择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客户在收到此要求后的十五(15)天内应通知造船方撤销合同还是同意在商定的未来日期接受船舶。双方理解，如果船舶未在此未来日期交付，则客户应享有取消或撤销的权利，其条款和条件与上文所述相同。

(4)、最高违约金，除合同规定的内容外，因为违约金而扣减合同价格的总额应当不超过 180,000.00 美元，但是前提是，如果客户没有按照因延误时间过长而取消或解除合同，并且双方商定了未来对交付的延期，双方将在那时进一步商

定任何额外的违约金。

## 五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金额总价为3,320万美元,约占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.72%,  
本合同成功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;

2、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  
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;
- 2、备查文件:《54米双体客滚船设计建造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